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058-PCC

第一刑事法庭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歐陽金龍(OUYANG JINLONG)，男，持編號431021198XXXXXXXXXX的中國居民身份證及編號C1363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出生於1981年06月23日，現下落不明，被控訴觸犯：

◆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211條第1款及第3款結合第196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巨額詐騙罪」。

-----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歐陽金龍，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出席審判聽證。否則，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聽證將會在其缺席情況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定之辯護人代理。-----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2025年09月03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



陳嘉敏

法院特級書記員



黎嘉慧